


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版次	03



國立嘉義大學  
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 次	03

## 核 定

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、OHSAS 18001：2007（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：2018）管理系統，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，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、達成安全衛生目標。


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，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，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。

校長：  
（核定）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 
代表（執行秘書）：
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：  
（修訂）

頒行日期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次	03

### 修 訂 紀 錄 表


修訂日期	頁次	原有內容	修訂內容	修訂者	核定者	版次	文件管制
108年10月	I, 1~3 III 4 III 6 2	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生中心  環安衛中心	環境保護及安全 管理中心 1 3 環安中心	職安組	艾群	02	組織名稱變更  頁碼錯誤 頁碼錯誤 組織名稱變更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 次	03

## 目 錄

一、目的	.....	1
二、範圍	.....	1
三、權責	.....	1
四、名詞定義	.....	1
五、參考文件	.....	1
六、作業內容	.....	1
七、附件	.....	3

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次	03

一、目的：

明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體指導方向，以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之展開及實施運作，進而達成整體安全衛生目標與改善安全衛生績效之承諾。

二、範圍：

適用於本校校園安全衛生政策制定、修訂、核准與執行。

三、權責：

- (一) 校長：安全衛生政策之核准。
- (二)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安全衛生政策訂定、修訂，校園安全衛生政策審查。
- (三)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及各相關單位：安全衛生政策宣導、溝通、執行及推動。


四、名詞定義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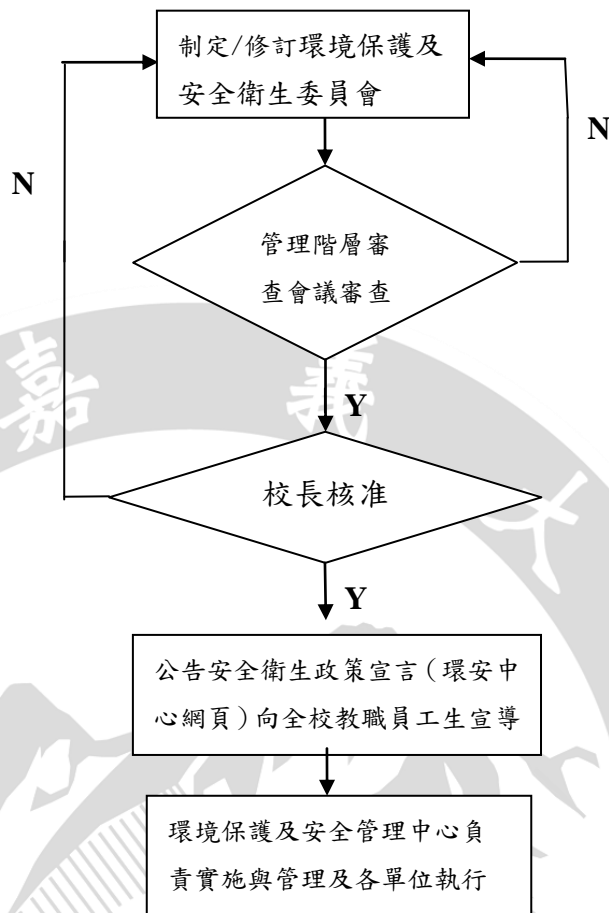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考文件：

- (一)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(400-ES-SM1-1)
- (二) 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 (443-ES-MP2-1)
- (三) 管理審查程序 (460-ES-MP2-1)

六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作業流程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次	03



## (二) 安全衛生政策制定/修訂


### 1、校園安全衛生政策制定/修訂。

(1)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校內教學研究特質、法令要求與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(不可忍受的風險)鑑定結果,擬定或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草案,並送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審查。

### 2、進行制訂/修訂時,應考量下列重點:

- (1) 本校參與驗證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活動對環境之衝擊或危害。
- (2) 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之承諾。
- (3) 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應遵守事項之承諾。
- (4) 作為制訂和審查本校安全衛生目標與標的之依據。
- (5) 政策應予文件化,可施行與維持,並傳達給所有教職員工生。
- (6) 政策可向社會大眾公開。

### 3、校園安全衛生政策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。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20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	版次	03

4、校園安全衛生政策經校長核准後應做以下處理：

- (1) 依「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」(443-ES-MP2-1)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與參與驗證單位教職員工生宣導，透過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公開。
- (2) 依「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」(443-ES-MP2-1) 由各單位主管訓練相關單位之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，使其對政策有充分了解。

5、校園安全衛生政策頒布實施後，應定期進行稽核管理。

6、校園安全衛生政策「管理審查程序」(460-ES-MP2-1) 之規定需納入校園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，如有下列情事時，應予以考慮修訂：

- (1) 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變更時。
- (2) 利害相關者要求改善時。
- (3) 活動變更時。
- (4) 整體大環境要求變更時。
- (5) 校園內、外溝通之結果與意見。
- (6) 以往發生之意外事件。

七、附件：無

